

中共芜湖学院委员会组织部文件

〔2025〕13 号

关于开展先进基层党组织、优秀共产党员、 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

各院级党组织：

为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根据《芜湖学院先进基层党组织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表彰办法》和学习教育有关工作安排，学校党委决定组织开展先进基层党组织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表彰活动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类别、名额及对象

我校此次评选类别、名额及对象如下：

（一）先进基层党组织

评选名额为 4 个。评选对象为各党总支和党支部。全面总结 2024 年以来基层党组织党建“双创”和基层党组织“强基础、提质量、创品牌”三年行动计划等工作开展情况及其成效。实行限额推荐、差额评选。

（二）优秀共产党员

评选 25 名（其中教职工党员 12 名，学生党员 13 名）。评选对象为全校师生中的中共正式党员，且综合表现优秀，实行等额推荐评审。

（三）优秀党务工作者

评选 5 名。评选对象为从事党务工作满 2 年的各级基层党组织书记、副书记、委员、专兼职组织员和在党委部门工作的正式党员，实行限额推荐、差额评选。

推荐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（具体名额分配，见附件 1）时，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体现先进性、代表性和时代性，注意分布并向教学、科研、管理和服务工作一线倾斜。符合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条件的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应优先予以推荐。2023 年以来曾受到校级（含院级）以上表彰的先进基层党组织、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，除有新的突出实绩外，本次不再重复推荐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除满足《芜湖学院先进基层党组织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表彰办法》规定条件外，党总支或党支部申报先进基层党组织，近 3 年来，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至少有 1 次“好”等次。申报优秀共产党员的自 2023 年以来至少有 1 次在民主评议党员中被评为“优秀”等次。

三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推荐申报（6 月 10 日前）。各党总支、党支部根据评选办法和有关通知要求，按照分配名额组织开展推荐申报工作，于 6 月 10 日（周二）前将《推荐和审批表》（见

附件 2-4，一式三份，含电子版）、事迹材料和《信息汇总表》（见附件 5-7，一式三份，含电子版）报送党委组织部。

（二）学校评选。（6 月 20 日前）。学校党委在各党总支、党支部推荐基础上，按照评选程序召开评审会议，在听取先进基层党组织申报现场汇报（时间 5 分钟左右）和审阅参评材料的基础上进行充分酝酿；随后学校召开评审组会议，确定 4 个先进基层党组织、25 名优秀共产党员和 5 名优秀党务工作者。

（三）表彰奖励（6 月底前）。经评选的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个人经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学校进行表彰奖励。

四、评选机构

（一）学校成立由党委书记为组长、其他党员校领导为副组长、主要党委工作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评审组，下设办公室，评选工作办公室设在党委组织部，具体负责评选活动的组织、评审和表彰工作。

（二）各党总支要成立评选工作小组，具体负责本单位的评选推荐工作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各党总支要把党内评优评先工作与本次学习教育、加强党员教育管理、推进党建“双创”等工作结合起来，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，推动此项工作顺利进行。

（二）认真落实。各党总支书记为本单位评选表彰工作第一责任人，总体负责、落实本单位的评选推荐工作，全面

考察推荐对象，严格审核申报材料，切实把好政治关。各基层党支部书记为具体责任人，负责本支部内部的评选工作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。各党总支要及时组织党员、基层党支部认真学习、宣传学院表彰的各类先进典型事迹。宣传部门要加强先进典型的宣传与推介，营造“比学赶超”的良好氛围。

联系人：祝松，电话：5773033，邮箱：whxyzzb@126.com

附件：1. 推荐名额分配表

2. 先进基层党组织推荐审批表

3. 优秀共产党员推荐审批表

4. 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和审批表

5. 先进基层党组织推荐信息汇总表

6. 优秀共产党员推荐信息汇总表

7. 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信息汇总表



主办单位：党委组织部

2025年6月5日印发

共印2份